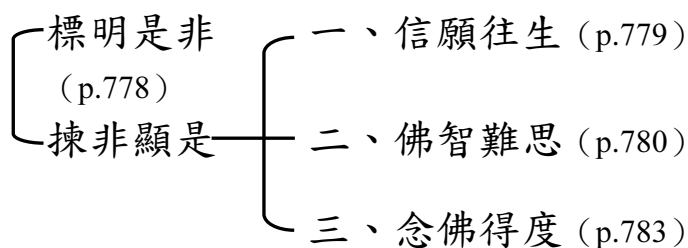


◎福慧始聞第四十七

- 1.首四句正明本品之品名「福慧始聞」之意。
- 2.佛智深廣難思，唯佛能知；二乘賢聖，皆不能測，何況凡夫！故應捨盡執情，唯當仰信佛語（如實誠信之語）；聞經能信、能解，讀誦、受持，一心求生，則必「行超普賢登彼岸」，皆當作佛。若能「常念佛而生喜」、「受持廣度生死流」，佛則讚歎「此人真善友」！



p. 778 line -1【**以此為實**】江味農《金剛經講義》卷2：「信者，入道之門也。以此為實者，解其真實義也。可見解其實義，乃為實信。…由於以此為實，亦即實解，乃是實信。實信者，別於悠悠忽忽之信也。而實信則由於持戒修福。」(B07, p. 287, a11-13)「為實者，言能明瞭此經道理。從此用功，所以能生信心，全恃以此為實。」(B07, p. 342, a10)卷3：「欲學般若，當生實信。欲生實信，先當持戒修福也。」(B07, p. 454, a13-14)宗密《金剛經疏論纂要》卷1：「持戒修福者，戒定也。以此為實者，正解無倒。」(T33, p. 159, b16-17)子璿《金剛經纂要刊定記》卷4：「戒定下，約三學釋。定是福體，故對於定。正解無倒者，既有正解，必無倒惑，以解因果無相道理，名為實信，即慧學也。」(T33, p. 203, a7-9)

p. 780 line 4【**如是一心求淨方**】淨空和尚：我們的「身語意」三業都能與經典教訓相應，這樣一心一意求生西方淨土，佛在此地為我們授記，這個人『決定往生極樂國』。這首偈，念老的註解說得好，要以至誠心、不二心迴向淨土，不二就是一心，一心一意，求生極樂。有這種心行的人，他是真正世界第一等聰明智慧的人、第一等大福德的人，沒有人能跟他相比。為什麼？他到極樂世界就作佛去了，證得究竟圓滿的果報。釋迦牟尼佛一生苦口婆心，四十九年講經教學，為了什麼？就是為了幫助眾生成佛；而且是一生成佛，不要等來生，一生就能證得究竟圓滿，淨土法門稱作當生成就的法門。真正要下定決心，什麼都要放下，不管人、不管事，也不管物，人事物統統放下，我求生極樂世界最重要。這一生當中，只有一個目標，只有一個方向，就是求生極樂世界。優曇普度《廬山蓮宗寶鑑》卷8：「深信阿彌陀佛即我

本性。貴在禮誦懺念之間。行住坐臥之處。照於三觀。契乎一心。全智發境。全境是心。故知佛正、佛依皆是心具、心造。信哉！淨土彌陀昭昭然影現于心目之間。譬如磨銅成鏡。必假施功。直使塵垢淨盡無餘。則本體圓明自然顯現。一切色像俱無隱焉。」(T47, p. 338, c12-18)一心本具十法界無量無邊法，舉凡淨土依正無非自心所變相分；修德有功，性德方顯。

p. 784 line 3【行超普賢】1.原文出自（唐譯），與「德遵普賢」對比；顯出釋尊至極慈悲心。2.普賢乃大行菩薩，表差別智，以十大願王導歸極樂，本經來會聖眾咸遵普賢之德；但此經直以信願持名一法，廣攝六度萬行；圓攝十大願王，直入一句佛號；攝盡普賢無邊行門，會歸文殊一行三昧。文殊表根本智，乃從差別智復歸根本，故云「行超普賢」也。3.持名一法，普被三根，五逆十惡亦能依之而度生死；能度極惡之人者，應稱善法之王，故謂持名行超普賢。信願持名，定登彼岸，故云「行超普賢登彼岸」。4.竊謂：三資具足，必定往生；一生淨土，便圓證三不退，一生必補佛處；此等眾生必當作佛，故云：此行遠超普賢十願，此人必登彼岸！

p. 784 line 6+10【普賢差別智、文殊根本智】《華嚴經合論纂要》卷3〈入法界品第三十九〉：「諸菩薩皆以文殊法身根本智為體。皆以普賢差別智為用。以此二法總該五位及法界因果。通收總別同異成壞之法。故普賢文殊而為上首。」(X05, p. 34, b15-18)《華嚴經合論》卷4：「文殊為法身妙慧，普賢為萬行成德，故體用自在名之為佛。……普賢為長子者，為依根本智起行，行差別智治佛家法，諸波羅蜜事自在故，常以行門建佛家法，治佛家事。」(X04, p. 38, a11-16)

p. 784 line -4【一行三昧】《文殊師利所說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2：「文殊師利言：「世尊！云何名一行三昧？」佛言：「法界一相，繫緣法界，是名一行三昧。若善男子、善女人，欲入一行三昧，當先聞般若波羅蜜，如說修學，然後能入一行三昧。如法界緣，不退不壞，不思議，無礙無相。善男子、善女人，欲入一行三昧，應處空閑，捨諸亂意，不取相貌，繫心一佛，專稱名字。隨佛方所，端身正向，能於一佛念念相續，即是念中，能見過去、未來、現在諸佛。」(T08, p. 731, a25-b5)

p. 784 line -2【因心同果覺】《首楞嚴經》中〈四加行〉之「煖位」：「即以佛覺用為己心，若出未出，猶如鑽火，欲然其木，名為煖地。」以本覺全體為行人始覺智，云「用為己心」；故全修在性，全始為本，始本不二也。《彌

陀要解》卷 1：「當知光壽名號皆本眾生建立。以生佛平等。能令持名者照與光融。壽同佛寂也。」(X61, p. 652, a6-8)「彌陀名號即眾生本覺理性。持名即始覺合本。始本不二。生佛不二。故一念相應一念佛。念念相應念念佛也。」(X61, p. 651, b20-c3)《淨土生無生論》卷 1：「四、生佛不二門—阿彌與凡夫。迷悟雖有殊。佛心眾生心。究竟無有二。論曰。阿彌陀佛果人也。成就三身·四智·十力·四無所畏·十八不共等功德。凡夫因人也。具無量恒沙煩惱。造無量恒沙業繫。當受無量恒沙生死。迷悟之相。譬彼雲泥。而言究竟無二者。謂據相則不二而二。約性則二而不二。蓋諸佛乃悟眾生心內諸佛。眾生乃迷諸佛心內眾生。悟者。悟眾生本具性體、性量、性具也。迷者。迷諸佛所證性體、性量、性具也。心性之妙豈受其迷。迷而不迷。斯言有在。故眾生本有性體即諸佛所證法身。性量即報身。性具即應身。四智·十力·四無所畏·十八不共等功德。會合可知。古德云。諸佛心內眾生塵塵極樂。眾生心內諸佛念念證真。故彌陀即我心。我心即彌陀。未舉念時早已成就。纔舉心念即便圓成。感應道交為有此理。故念佛人功不唐捐。」(T47, p. 382, b25-c14)

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52〈37 如來出現品〉：「菩薩摩訶薩應知自心念念常有佛成正覺。何以故？諸佛如來不離此心成正覺故。如自心，一切眾生心亦復如是，悉有如來成等正覺。」(T10, p. 275, b23-26)《大方廣佛華嚴經疏》卷 3〈1 世主妙嚴品〉：「此明佛證眾生心中真如成佛故。本覺無異。以始同本。總在眾生心中。從體起用。應化身時。即是眾生心中真如用大。更無別佛。」(T35, p. 520, a19-22)《華嚴經行願品疏鈔》卷 2：「心佛眾生三無差別。若於心能了。則念念因圓。念念果滿。出現品云：菩薩應知自心念念常有佛成正覺故。」(X05, p. 238, c15-17)

p. 785 line -2【善導大師謂】《觀無量壽佛經疏》卷 2：「此明夫人及眾生等入觀住心，凝神不捨，心境相應，悉皆顯現；當境現時，如似鏡中見物無異也。言心歡喜故得忍者，此明阿彌陀佛國清淨光明忽現眼前，何勝踊躍。因茲喜故，即得無生之忍，亦名喜忍，亦名悟忍，亦名信忍。此乃玄談，未標得處。欲令夫人等悕心此益，勇猛專精，心想見時，方應悟忍。此多是十信中忍，非解行已上忍也。」(T37, p. 260, c2-10)

◎聞經獲益第四十八

1.佛說此經，不僅在會大眾得種種法益；十方佛剎，現在、未來之無數有緣

眾生，普得授記益。更顯兩土導師悲願無極、恩深難報。

2.法會圓滿，復現奇瑞，深顯此經實為初善、中善、後善，萬德圓滿。勸令眾生應於此經所說難信之法，生起實信，依教奉行。

p. 790 line 2【**妙宗鈔**】《觀無量壽佛經疏妙宗鈔》卷6：「於此不退其位有三。若破見思名位不退。則永不失超凡之位。習種性也。伏斷塵沙名行不退。則永不失菩薩之行。當性種性及道種性也。若破無明名念不退。則永不失中道正念。聖種性也。」(T37, p. 230, c21-25)習種性：十住菩薩，研習空觀。性種性：十行菩薩，不住於空而能教化眾生，分別一切法性。道種性：十回向菩薩，修中道妙觀，通達一切佛道。聖種性：十地菩薩，由修中道妙觀，破無明惑，證入聖位。

p. 790 line 7【**今始初發**】元曉《大乘起信論別記》卷1：「信成就發心。位在十解前，在不定聚時。修習信心。逕一萬劫。信心成就。入正定位。即是十解。亦名十住。亦名十信。亦名習種性。如本業經云。是信相善菩薩。於十千劫行十戒法。當入十信心。入初住位。仁王經云。習種性有十心。已超二乘一切善地。此習忍已前。行十善菩薩。有退有進。猶如輕毛。隨風東西。雖以十千劫行十正道。發菩提心。乃當入習種性。彼經云十千。此論一萬。同一數也。」(T44, p. 240, a27-b7)

p. 793 line 8【**歡喜有三義**】《文殊師利菩薩問菩提經論》(一名伽耶山頂經論)卷2：「論曰。有三種義是故歡喜。何等為三？一說者清淨。以於諸法得自在故。二所說法清淨。以如實證知清淨法體故。三依所說法得果清淨。以得淨妙境界故。如經皆大歡喜。信受奉行故。」(T26, p. 337, a14-18)天親菩薩造。元魏天竺三藏菩提流支譯。

p. 794 line 2【**無量壽全身**】《妙法蓮華經》卷4〈法師品 10〉：「在在處處，若說、若讀、若誦、若書，若經卷所住處，皆應起七寶塔，極令高廣嚴飾，不須復安舍利。所以者何？此中已有如來全身。此塔，應以一切華、香、瓔珞，繒蓋、幢幡，伎樂、歌頌，供養恭敬，尊重讚歎。若有人得見此塔，禮拜、供養，當知是等皆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(T09, p. 31, b26-c3)《法華經會義》卷4：「釋論云。碎骨是生身舍利。經卷是法身舍利也。已有如來全身者。生身舍利有碎有全。碎如釋迦。全如多寶。法身舍利亦有碎全。諸方便教為碎。法華一實為全也。」(X32, p. 127, b3-6)《法華論》：謂如來真實法身，於此修多羅不敗壞故。